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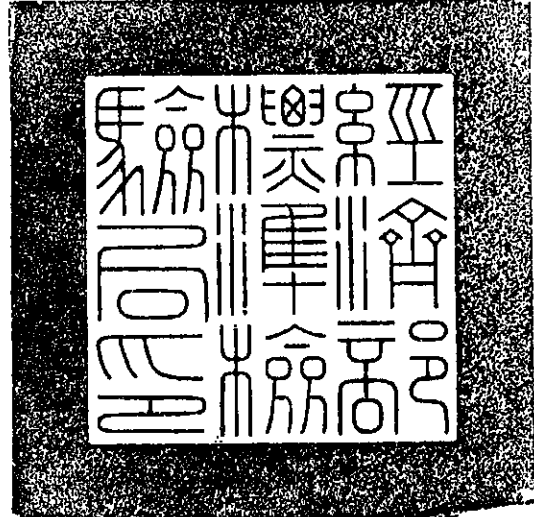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92000469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
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33431962，聯絡人：黃凱弘。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keven.haung@bsmi.gov.tw。

局長連錦璋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草案

品名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外裝壁磚	CNS 9737(105年版)	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所定與稅則號列 6907 相關之貨品分類號列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檢驗範圍排除下列情形：</p> <p>(一)供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與史蹟、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修復或再利用，為利其文化資產價值與原有風貌維持之目的，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者。</p> <p>(二)各邊長超過 605mm、採鎖掛、系統鋼掛或加強性鋼掛等方式進行施工，非以接著鋪貼施工之外裝壁磚。</p> <p>(三)供室內壁磚或用於檯面門板等用途，厚度低於 3mm 之大尺寸薄型裝飾材料。</p> <p>二、表列商品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工廠檢查模式)，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公告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以前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0 年 8 月 1 日以後核發證書者，其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 3 年。</p> <p>四、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指陳列、銷售、安裝或使用)前完成檢驗程序。</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第六組、新竹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 14 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 7 個工作天。</p> <p>八、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報驗義務人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自行印製並標示於最小單位包裝。</p> <p>九、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表列商品檢驗作業所需技術文件、樣品、型式判定原則、試驗項目等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p> <p>十一、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p> <p>十二、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p> <p>十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審核歸屬非參考貨品分類號列者，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